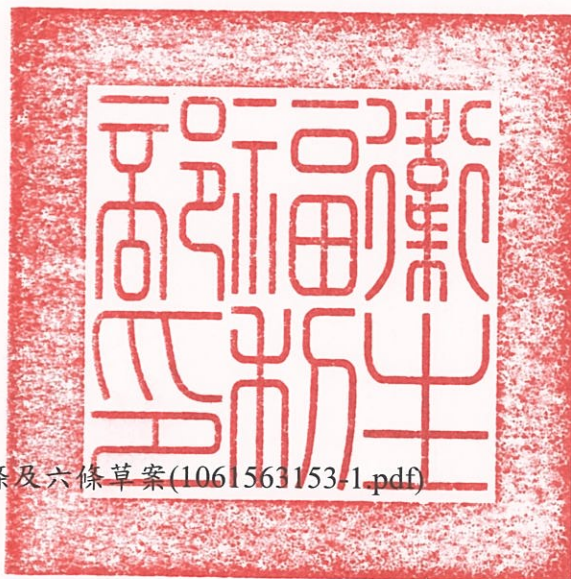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3153號
附件：修正「護理機構評鑑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及六條草案(1061563153-1.pdf)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護理機構評鑑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二。
- 三、「護理機構評鑑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本部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主要係修正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，負責人變更時，機構接受評鑑時間、原評鑑效期等，業於106年10月11日衛部照字第1061562700號公告第一次預告修正草案；考量本次僅就明定實地訪查的地點、評鑑基準之公告時間及部分文字等進行修正，又為能提供機構作為申請社會福利安置費用補助相關依據，故本案有時效性，實屬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性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108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nh918961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